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自願公告
與雄安新區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與雄安新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甲方：雄安新區

乙方1：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乙方3：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內容：

1. 依託本公司創新團隊的技術能力，緊密結合雄安新區的產業導向和發展佈局，建立光啟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
2. 於警民融合創新機制探索方面，共同打造「警務科技共享服務平台」，創新中國警務專業服務新機制。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依託雄安新區的區位優勢及重大戰略發展機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揮科技、人才、體制機制等方面優勢，推動其自身國際領先科技成果產業化，服務區域科技創新和經濟發展，實現共贏發展，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業務整體盈利能力。

有關雄安新區之資料

雄安新區是繼深圳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之後又一具有全國意義的新區。雄安新區規劃建設以特定區域為起步區先行開發，起步區面積約100平方公里，中期發展區面積約200平方公里，遠期控制區面積約2000平方公里。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雄安新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甲方於同一協議內分別與各乙方約定的合作計劃是完全獨立的。各乙方在協議中的業務約定並沒有任何聯系，協議內甲方與乙方2的約定業務並不涉及乙方1和乙方3，而甲方與乙方1及乙方3約定的業務亦不涉及乙方2，故本公告主要條款中未披露乙方1及乙方3詳細的相關條款。協議各乙方與甲方簽署同一份協議是應甲方要求。

甲方與乙方1的業務約定為旨在雄安新區規劃建設光啟超材料前沿技術研究院；甲方與乙方2的業務約定為本公告之上述內容；甲方與乙方3及其關聯公司的業務約定為與甲方合作發起創新基金，進行市場化運作，加快推進深度發展進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Dorian Barak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宋大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